

## （四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桐乡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桐乡技师学院长三角智能制造协同人才培养基地（工业4.0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仓储工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数字孪生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制造实训演练与自动评分系统（含课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制造执行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文化环境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 月 15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。